

嶺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課指組 場地借用切結書

借用單位		借用人姓名	
借用日期		歸還日期	
項次	借用場地名稱	勾選	備註
1	IT105 餐飲休憩區		
2	IT107 餐飲休憩區		
3	IT108 餐飲休憩區		

本人 _____ 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借用場地，願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下列規定，願負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1.負責所借場地之管理及保管之責，並願確實遵守歸還鑰匙日期。
- 2.所借場地若有損壞或污損時，願負責將其恢復原狀後歸還。
- 3.若發生場地設備損壞等情況而無法歸還原物時，負賠償之責任。
- 4.於使用所借場地時，如造成他人損傷或危害他人安全，並造成人員或學校設備環境受損時，願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嶺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課指組

切結人: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